



# 莫信“黑中介”，车驾管业务还是得自己办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姚华

“办理业务不?检车,还是上牌?驾考也能包过……”举着“代办”牌子,发着小卡片,到车管所办事者,有时会遇到一些“有内部人”的中介——他们把正常业务渲染成非托人不成,或以造假手段从中牟利……

近期,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报一起非法中介与机动车检测站工作人员互相勾结,利用私自出具的检测证明用于摩托车年检的案件。

宜昌交警提醒,一些没有资质的中介不但乱收费,还通过非法手段坑害机动车驾驶人,车主、使群众利益受损,请广大驾驶人和车主按照正规途径办理车驾管业务,谨防上当受骗。

## “年检”106辆外籍摩托车

2022年11月20日,宜昌市五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在检查机动车检验数据时,发现辖区机动车检测站累计检验106辆外籍二轮摩托车,十分可疑。

民警深入调查发现,今年以来并无外籍二轮摩托车到五峰机动车检测站进行车辆年检。结合检测机构报案信息,民警顺藤摸瓜,到检测站实地调阅录像,经过数据比对,分析研判,由张某某违规出具检测证明进行车辆检验的事实浮出水面。

当年5月,程某找到五峰某公司检车员工张某,请其帮忙对外籍摩托车私自开具检测证明,用于摩托车年检,并承诺给其好处费。张某利用

工作便利,在电脑上制作“三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摩托车双怠速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并盗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模拟检测负责人签字。张某将制作的106份检测证明交给程某,从中非法获利1950元。

最终,民警依法作出给予张某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追缴其违法所得1950元;给予程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追缴其违法所得8650元。与此同时,五峰交警大队对机动车检测站作出暂停办理业务10天的处罚,并责令企业停业整顿,派民警驻站组织企业职工法制培训,强化人员管理,检测机构开除当事人,并接受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 打击非法中介强化风险评估

这起摩托车年检案,是宜昌打击非法中介的一个缩影。

2022年以来,宜昌交警协调治安、经侦、派出所等多警种以及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成立“打非执法小分队”,针对非法中介违法行为取证难、人员流动大以及交易方式隐蔽等实际,采取视频巡查、数据分析、流动巡逻、明察暗访、业务回访等方式展开行动。

宜昌交警严厉打击盘踞在车管所、登记服务站、违法处理窗口所辖的周边,院内以及服务大厅存在严重违法问题的窗口单位,组织便衣民警巡查,检测公司、非现场处罚中心等重点整治区域周边,对非法中介人员进行观察、跟踪、取证。证据确凿后,交警部门在属地公安派出所警力协助下,对抗骗办证群众,获取非法所得的非法中介人员,进行全面围剿。



漫画/高岳

宜昌交警还强化对宜昌城区及县市区车管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等业务网点风险隐患评估,组织暗访专班,对风险隐患大、违规嫌疑多的网点列入重点监管,提高检查频次,发现有违规代办车驾管业务的行为及时干预处置,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 不断优化服务挤压非法空间

在车驾管业务和违法处理办事窗口前,偶尔会有排队等待现象,这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他们利用群众不愿跑路、不愿排队、办事嫌麻烦等心理,干起代办交易。

重拳打击非法中介同时,宜昌交警不断优化交管服务,进一步挤压非法中介生存空间。

宜昌交警将该市车管所、二手车交易市场登记服务站、检验机构以及其他登记服务站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对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体验式暗访检查,严查内外勾结违规办业务等公安交管顽瘴痼疾。

针对部分群众办理业务时不知在哪个窗口办、怎样办的难题,车管所将办理流程、所需资料、收费标准等事项印制成简单易懂的导办单发给群众,防止非法中介利用信息差欺骗群众,同时采取“坐等式”“流动式”导办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导办服务。

宜昌交警向社会承诺:群众上门办理业务能办的事情马上办、窗口民警和工作人员接待群众咨询要讲清楚,说明白,不让群众多次跑腿;对于不能办的事情,严禁说这个事在我这个窗口办不了,而应指导或告诉群众具体的办理流程或所在窗口。

宜昌交警提醒,随着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的实行,现在车管所业务流程简化、服务网点增多,办理时间大大缩短,非常方便。办事群众如条件允许,最好亲自办理,如果不了解流程,可向导办民警和工作人员咨询。

漫画/高岳

# 买到「星期狗」消费者获「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买回来不到一周就出现严重身体状况甚至死亡的狗狗被称作“星期狗”。市民王先生就遇上了这种糟心事——他在某宠物店购买的宠物犬博美到家第二天发病,一周不到即死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某宠物店构成欺诈,除退还王先生购犬费用6800元外,还要进行三倍赔偿,同时赔偿王先生医治和处理狗狗的各项费用共计31万元。

2021年10月,王先生在某宠物店花费6800元购买了一只白色博美宠物犬。次日晚上,博美出现持续呕吐反应,王先生赶紧带它到宠物医院诊治。化验报告显示,该犬只感染了冠状病毒。博美犬在宠物医院住院治疗3天后死亡。

王先生向法院诉称,在购买犬只过程中,宠物店从未出示过宠物犬的检疫证明、健康证明以及接种疫苗的记录,宠物店出售犬只违反诚信原则,应当按照“退一赔三”标准赔偿自己各项经济损失。

宠物店辩称,犬只出售时是健康的,王先生在犬只发病后没有第一时间接受宠物店提出的免费治疗,且宠物店同意王先生再挑选同等价位宠物一只以作补偿,不同意王先生提出的赔偿要求。宠物店向法院提交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宠物健康免疫证》,证明其所售卖的宠物犬系打过疫苗的健康宠物。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依据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2003年),销售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规定中包括“销售的犬有动物健康免疫证和检疫证明”,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规定,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向所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从事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记录动物产品的产地、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购入日期和数量等事项,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宠物店作为经营者应当就其销售的博美犬向消费者提供合格检疫证明和健康免疫证明。

法院认为,宠物店提交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辽宁省鞍山市大猫动物调运检疫实行犬(猫)一证制度”,背面检测报告中的动物类别和品种显示为田园犬,而涉案犬只名为博美;且《宠物健康免疫证》的第一项除“博美”字样和出生日期外,没有任何宠物身份信息,亦无健康免疫证号,宠物免疫记录页面上也没有有效的医师签字或医院盖章。宠物店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销售的博美犬具有真实且有效的检疫证明和宠物健康免疫证明。

法院认为,从王先生购买犬只到送医诊治仅一日之差,犬只因“犬冠状病毒感染、咳嗽、呼吸系统疾病”致病并最终死亡。其间,宠物店工作人员在微信记录中向王先生表示“已做齐疫苗,驱虫已做”。宠物店作为专业机构,在明知未达到检疫标准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患病犬只,属于提供商品时存在欺诈的行为,该行为与宠物犬只死亡后果所形成的损害间存在因果关系,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宠物店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实践中,关于认定商品欺诈行为需要满足存在欺诈行为、造成损害结果、欺诈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三个条件。本案中,宠物店的欺诈行为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故按照“退一赔三”标准赔偿王先生的经济损失。此外,我国当前对所有犬类实行强制性免疫政策,免疫接种过的动物发放统一的《宠物健康免疫证》,真实且有效的健康证在首页应有宠物的身份信息和健康免疫证号,宠物免疫记录页面上应有有效的医师签字或医院盖章。

法官提示,近年来,宠物犬市场蓬勃发展,围绕宠物健康问题产生的纠纷也日渐增多。在购买宠物过程中,消费者要及时向商家提出查验检疫证明和健康免疫证明的需求,保留必要的销售记录,避免因买到健康状态不合格的宠物而遭受损失。作为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防疫法的相关规定,尽到对出售的宠物提供真实且有效检疫证明和健康免疫证明的义务,确保宠物过“健康关”,否则可能面临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风险。

# “瘦脸”肉毒素,实际是有害药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敏儿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美容的需求也日渐旺盛。这两年,在美容圈内有一种声称具有“抗老瘦脸”奇效的肉毒素针被炒得火热,一些不法分子趁机动了歪心思,通过多种非正规渠道进货并偷偷售卖来历不明的肉毒素针,借此牟取暴利,殊不知,该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诸暨法院一审判决一起妨害药品管理罪案,被告人朱某某因私自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肉毒素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该案系全国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以来浙江省首例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的刑事案件,也是一起在案件办理中进行跨部门司法协作的案件。

被告人朱某某原是一家美容机构的培训师,2021年,朱某某在网上认识了身居国外的网友“小丸子”,“小丸子”向朱某某宣称,自己手上有大量的韩国品牌A型肉毒素产品。

“这个肉毒素现在很赚钱,只要我们合作,几倍利润不在话下。”朱某某了解到,近期身边的学员对肉毒素的需求量特别大,若是“小丸子”所言不谎,便可赚到一大笔钱。经商讨后,两人开始“合作”,“小丸子”通过国际快递将各类韩国品牌A型肉毒素产品发货给朱某某,再由朱某某作为国内“发货方”,逐一寄售给买家。买家中既有“小丸子”的长期客户,也有朱某某的个人客户。“小丸子”每月支付朱某某工资5000元,其余盈利再协商分配。

短短几个月,朱某某便通过协助“小丸子”销售或个人销售肉毒素获利10余万元。

好景不长,2022年3月,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了朱某某的违法行为,并在朱某某住所查获韩国A类肉毒素产品3000余盒(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肉毒素均为肉毒梭状芽孢杆菌毒素A型,均未取得国家进口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同时,经韩国大检察厅国际合作专员办公室申请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调查后确定,涉案A型肉毒素产品尚未在韩国合法上市,属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

诸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依法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3年内从事美容、医药行业相关工作。

现如今,医疗美容正成为时尚潮流,但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乱象丛生,诸多不法分子借此牟利:如美容服务机构人员未取得相应医师行医资质,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违法购买、储存、使用毒性药品A型肉毒素;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等。

自2022年9月起,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等11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医疗美容行业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的虚假宣传、非法行医、假借资质、价格欺诈等违法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侵权行为,严格规范医疗美容行业价格收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进口管理等。

法官为此提醒,各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切勿铤而走险,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诊疗活动,不得私自购买销售违法药品;各位爱美人士,应谨慎选择美容机构,切不可轻信“宣传广告”中的夸大言辞,追求美的同时,一定要注意自我保护。



□ 本报记者 王莹

年终岁末,又到了各个商家冲业绩的关键时刻。如果你是餐饮店的老板,这个节骨眼儿突然接到大量的订餐单,是不是心里早已乐开了花。但是,再高兴也别犯迷糊,尤其是当顾客提出“先垫款,后结算”的要求时,一定要小心再小心。

因为这一次,骗子不再冒充“军警”人员到处“采购军需物资”,而是冒充“学校老师”“机关办事员”,先以订购“团体餐”为诱饵,再以代购“佛跳墙”等高价菜为幌子,诱骗当事人转账,然后就玩起了消失。

## 多家商户被骗损失数十万元

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上杭县古田派出所接到黄某报警,称自己被骗了近4万元。经查,黄某是一餐饮店老板,11月28日,一位自称是某学校老师的林某加其微信,说学校举行大型活动需要订餐,黄某欣然同意。

此时,“林老师”提出一个要求,说菜品里面需要有“佛跳墙”这道菜。因“佛跳墙”烹制工艺繁琐,食材讲究,黄某不会制作,便欲拒绝。“林老师”提出了一个折中的办法,他向黄某推荐一名供货商的微信,说该供货商会制作“佛跳墙”,黄某可以向他订购,然后再与其他菜品一道送到学校。

黄某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便添加了该供货商的微信,向其转账订购金3.8万元。可没想到,钱刚到账,这个“林老师”便与供货商一起将黄某拉黑,消失了。这时,黄某才反应过来自己被骗了,可为时已晚。

其实,早在2022年9月的开学季,冒充学校老师以订餐为由实施的“代购骗局”就屡见不鲜,而且诈骗手法更“专业”。仅一个多月,福建省泉州市就有15户商家被骗60余万元,其中不乏大型知名餐饮店、面包店和汉堡店。

2022年9月21日,泉州市一家知名面包店分店负责人陈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中学的刘老师,称学校要搞活动,需要订购一些面包、饮料。第二天,“刘老师”又发来信息说,学校还想订购一批“佛跳墙”,但是因为“校长与出售佛跳墙的老板发生冲突”,想通过陈先生代为购买。“刘老师”还称,他会马上转账过来,让陈先生不必担心。

想着帮客户也是举手之劳,陈先生便答应了。于是,他添加对方推荐的“佛跳墙”供货商微信,约定交易数量和交接时间。等到陈先生与供货商谈妥了,“刘老师”马上发来一张由“对公账户x中学”向其个人转账的转账截图,同时解释,对公账户转账延迟一小時才到账。于是,陈先生便打消了顾虑,分多次向“佛跳墙”供货商转账。每转完一次,“刘老师”就发微信说增加数量,如此这般操作下来,陈先生前前后后共转了7次钱,金额有198万多元之多。

“刘老师”第8次提出要追加购买时,陈先生感觉不对劲,这才想起要确认对方的身份,他拨打该中学电话,查询是否有“刘老师”这个人,不出所料,对方答复自然是“没有”。

## 订餐诈骗套路明显有迹可循

据泉州市反诈中心分析,此类骗局的受骗对象主要是销售海鲜、肉禽、蔬菜的个体户和饭店、食杂店、面包店等餐饮行业的经营者,骗子行骗的基本套路可总结为以下几步:

首先,“顾客”抛出大额订单作诱饵。骗子会通过各种平台获取食品餐饮从业者的手机号、微信等信息,随后与之取得联系,以顾客身份要求生意合作。为了令受害人放松戒备,骗子多自称是学校、企业、机关等单位人员或负责人,表示要订购大量的“学生餐”“工作餐”“团体餐”,诱惑对方上钩。

第二步,要求商家代购指定菜品。取得受害人信任后,“顾客”会谎称还需要订购某些特定菜品(如多数餐饮企业无法提供的“佛跳墙”),并表示自己有低价的供货渠道,但因诸多原因不方便直接联系,需要受害人帮忙垫资代为采购。为了获得“大订单”或者赚取代购差价,很多商家会选择满足骗子的需求,积极进行联系。

第三步,“供货商”出场。此时,假顾客便会向商家推送一个虚假的供货商微信号,称该“供货商”可以快速提供价格低廉的产品。其实,这个“供货商”有可能是假顾客的团伙,也有可能就是其本人。

第四步,“顾客”与“供货商”联合诈骗。受害人信以为真后联系“供应商”,对方会要求“先款后货”或者提前缴纳订金的支付方式。等到受害人先行垫付“订金”或“货款”后,“顾客”又会以种种理由继续

增加订购数量,并伪造转账记录稳住受害人。直到受害人察觉不对劲,“顾客”和“供货商”便会立即将其拉黑,令受害人遭受经济损失。

## 切勿为了“芝麻”丢了“西瓜”

通过分析此类骗局不难发现,骗子行骗的基本套路很简单,之所以能多次得逞,主要是利用了商家急于获利的心理,用一点“甜头”就能获得对方的信任。当然,也不是每个商家都上了骗子的当,泉州市永春县的林先生就凭借着谨慎小心躲过了一劫。

林先生从事餐饮业,经常会接到学校订餐的订单。某日,一个自称“永春一中老师”的人打来电话想要合作,同样提出想让他代购“佛跳墙”,需要先垫付37万元的货款。看到自己要先垫付那么多钱,林先生就多了戒备之心,明确跟对方说自己要收到货款才能帮忙代购。随后,对方就发了一张转账记录的截图,称钱已到林先生账户内。

但是林先生并没有被这张截图所骗,而是及时查看自己的账户有无变动。经过仔细甄别,林先生发现对方的转账记录是伪造的,这才没有被骗。

春节近在眼前,针对此类订餐骗局高发的情况,警方特别给出了防骗提示,希望商家能擦亮双眼,免遭经济损失。

首先,骗子可以从各种外卖平台或餐饮推荐平台轻易获取商家电话,所以当商家接到大额订单的陌生电话时,要保持清醒,多方核实对方的身份信息。

其次,包括学校在内的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其采购物资都有专业、规范的流程、渠道,任何学校、企事业单位均不会轻易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个体商户合作。

第三,如遇到对方要求“垫款采购、事后结算”的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面对面核实对方的真实身份。在没有当面确认的情况下,即便看到转账截图却未实际到账,都不要先行垫付任何费用。如对方以各种理由不予见面,一定要立即停止交易,谨防上当受骗。

最后,一旦被骗,要保持冷静,及时拨打110报警,留存聊天、交易记录,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如有疑问,也可拨打全国反诈热线96110进行咨询。

漫画/高岳

# “拼车游”需要注意四大问题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陈妍岚

如今,在跟团游、自驾游之外,“拼车游”正悄然兴起。“拼车游”给人们带来实惠的同时,也“拼”出了一些纠纷。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由“拼车”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

赵某在某旅游App上发起前往西藏旅游的拼车邀请,钱某、孙某联系赵某,3人组建讨论群协商拼车旅游路线等事项,约定在拼车过程中产生的违章由3人分摊(后在旅途中改为由驾车导致违章者自行承担),路线为自石家庄驾车出发,途经青海湖U型公路—翡翠湖—独库公路—喀什—阿里—拉萨,行程时间约20天至30天,后案外人李某加入上述行程。

2021年6月9日,4人签订拼车协议,对费用及相关权利义务作了约定。同日,4人驾驶赵某的车辆自石家庄出发,按照上述线路旅行。车辆抵达拉萨后,案外人李某结清费用后离开团队。赵某、钱某、孙某3人继续拼车行至西藏林芝市后,钱某、孙某离开团队乘飞机返回南京市。赵某认为拼车行程未结束,双方协商未果,赵某诉至法院。

原告赵某诉请,判令两被告按约定支付返程油费、过路费4200元;违章罚款每人600元(共1200元);赔偿合同违约金5000元;赔偿原告独自驾车12天的风险疲劳补偿金10000元,共计20400元。

被告钱某辩称,与原告方约定的行程到拉萨就结束了,此后产生的费用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孙某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章扣分罚款

是他人交通违法行为与其无关,另外原告的其他诉请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在拼车协议中未明确此次拼车旅行是否包含返程,但前期原被告双方商定的拼车行程路线终点为拉萨,且之后双方未商定返程路线,案外人李某也证实行程路线终点为拉萨。拼车旅游的行程并没有固定模式,应当遵循当事人的约定。由此可以认定此次拼车行程的终点是拉萨。

原告要求两被告支付返程的油费和过路费4200元、赔偿原告独自驾车12天风险疲劳补偿金10000元、赔偿违约金5000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途中车辆超速被处罚款1200元,因不能确定该违章由谁驾车导致,宜由原告赵某、被告钱某及孙某3人分摊,即被告钱

某、孙某各支付原告赵某违章罚款费用400元。

拼车游是当前旅游出行市场多元化的一种表现,为避免拼车出现争议、纠纷,法官在此提醒:第一,旅途中,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车主应谨慎驾驶,切忌酒驾、超速等行为。若是走长途,应由多人轮流驾驶,避免发生意外。乘客应保管好随身财物,不打扰车主开车。双方都要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出现险情及时报警。第二,车主应向拼车乘客明示拼车途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并公平分摊,不能向拼车乘客收取过高必要油费、路费之外的费用,以盈利为目的的收费载客属于违法运营。第三,拼车者应尽量选择正规的拼车平台,拼车前,车主和拼车人应通过平台相互了解彼此的身份信息、车况和路况,并签订拼车协议。第四,对于经常性的拼车或长途拼车,车主应该购买车上乘客险,乘客在拼车前有必要向车主询问该车的商业投保情况,同时乘客最好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